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再选科目等级转换分数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理科实验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

现将试行期满重新修订后的《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再选科目等级转换分数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理科实验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实施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再选科目等级转换分数实施办法
2.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
3.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理科实验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实施指导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 再选科目等级转换分数实施办法

为适应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深入实施新高考工作，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全面改革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内政发〔2022〕1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内教发〔2022〕1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等级转换分数适用科目

按照我区规定，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中的思想政治、地理、化学和生物学4门再选科目考试成绩以等级转换分数呈现并计入高考总成绩。

二、等级转换分数规则

以30分作为等级转换分数的赋分起点，满分100分。转换时先按照考生选择性考试再选科目的卷面原始分分布情况，将考生卷面原始分从最高分到最低分依次按照15%、35%、35%、13%和2%的比例分别划分为A、B、C、D、E共5个等级，然后再按照等比例转换规则将卷面原始分对应的相应等级分别转换到100~86, 85~71, 70~56, 55~41和40~30五个分数区间，根据线性转换公式计算得到相应科目的等

级转换分数，一分一档，考生等级转换分数排序和卷面原始分排序不变。具体对应关系如下表：

原始分等级	A	B	C	D	E
人数比例（大约）	15%	35%	35%	13%	2%
等级转换分区间	100 ~ 86	85 ~ 71	70 ~ 56	55 ~ 41	40 ~ 30

具体转换公式为：

$$\frac{Y_2 - Y}{Y - Y_1} = \frac{T_2 - X}{X - T_1}$$

其中，

Y_1 、 Y_2 分别表示某个等级所对应卷面原始分区间的下限和上限；

T_1 、 T_2 分别表示相应等级的等级转换分数区间的下限和上限；

Y 表示相应等级内某考生的卷面原始分；

X 表示相应等级内某考生的等级转换分数。

根据此公式，即可算出每个考生的等级转换分数。

三、其它事项

（一）本办法自 2022 年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参加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再选科目考试时开始实施。

（二）每科计算等级转换分数的考生人数即转换基数，具体为实际参加该科目考试的人数（不含缺考考生），其中零分考生和因违纪作弊被取消该科成绩的考生转换后的成绩按零分计。

（三）在某科目选考人数偏低时，启动最低保障机制，以保障数量为基数进行等级转换分数，以规避科目选考失衡

问题。

（四）考生在查询到相关科目的高考成绩时已经是等级转换后的分数，无需自行转换。

（五）每科目等级转换分数时，不区分首选科目，不区分答卷文字，按科目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转换。等级转换后的分数一律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六）按照等级转换公式 $\frac{Y_2 - Y}{Y - Y_1} = \frac{T_2 - X}{X - T_1}$ 转换分数时，当考生原始成绩正好为原始分数区间最高分或最低分时，不需要按转换公式计算，相应赋分区间的最高分或最低分即为该考生的等级转换分，即 $Y=Y_2$ 时， $X=T_2$ ； $Y=Y_1$ 时， $X=T_1$ 。在考生原始分数转换成等级转换分的过程中，考生在相应选考科目考生群体中的排序不会发生变化。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要求，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内政发〔2022〕1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内教发〔2022〕11号）有关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水平考试”）是根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教育考试规定，由自治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考试，是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是衡量普通高中学生学业程度的基本标准，也是分析学校教学状况，指导学校、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在自治区教育厅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负责考试组织实施，开展考试命题、报名、考试、阅卷、分数统计、成绩发布等工作。实行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考点（学校）四级分工管理、逐级负责、各司其职。

第四条 学业水平考试涵盖现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所设定的国家课程。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共 13 门科目。考试分“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两种类型。

第二章 合格性考试

第五条 考试对象。从 2022 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须参加合格性考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社会人员也可自愿报名参加合格性考试。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可申请参加一次补考，已合格科目不得再考。高三上学期结束前须完成全部合格性考试。

第六条 考试科目。“合格性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共 13 门科目。其中，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9 门科目由自治区统一组织实施。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4 门科目及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科目的实验技能操作测试，由各盟市依据自治区制定的相关科目考试要求自行组织实施。

第七条 考试范围与考试方式。以现行《普通高中课程

标准》为依据，“合格性考试”范围为各门科目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课程内容。自治区统考的9门科目考试全部采取闭卷笔试形式，各盟市自行组织的考试科目考试形式由各盟市依据自治区制定的相关科目考试要求自行确定。

第八条 考试时间。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9门全区统考科目按照现行普通高中课程标准确定的学科必修内容教学进度组织安排考试，各年级学生根据必修内容教学进度完成情况进行选考，其中高一下学期末开考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高二上学期末开考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物理5门科目。不合格科目在下年同期补考。各盟市自行组织的考试科目由各盟市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教学进度要求自行确定考试时间。

第九条 考试时长。语文科目考试时长为120分钟，数学和外语（含听力）考试时长各为90分钟，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科目的考试时长各为60分钟。各盟市自行组织的考试科目时长由各盟市依据自治区制定的相关科目考试要求自行确定。

第十条 考试报名。“合格性考试”统考科目报名实行考籍管理制度，考籍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各盟市自行组织的考试科目由各盟市自行确定报名方式。统考科目考生报名需先注册学业水平考试考籍，考籍注册完成后，才能进行选课报名。考籍注册工作安排在高一年级下学期开学后进行。在

校学生注册考籍必须具有我区普通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相应学籍，由学籍所在学校统一组织考籍注册和报名。具有我区户籍的社会考生若想参加考试，需持户籍证明，到户籍所在地旗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办理考籍注册和报名。

第十一条 命题。学业水平考试命题以现行《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为依据，紧密联系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经验，在全面考核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注重加强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确保命题的科学性、规范性、公平性。自治区统考科目命题工作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各盟市自行组织的考试科目由各盟市依据自治区制定的相关科目考试要求自行命制试题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考试实施。“合格性考试”统考科目按照国家级考试要求组织实施，考试在标准化考点进行，考点考场设置、施考程序、试卷安全管理等工作由盟市、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学校）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统一考试考点考场设置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统一考试施考程序》《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统一考试试卷安全管理办法》执行。考试期间发生的偶发、突发事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处置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处理。各盟市自行组织的考试，由各盟市依据自治区制定的相关科目考试要求自行确定。

第十三条 评卷。全区统一考试科目的评卷工作由自治

区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全部答卷均采用网上评阅的形式，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确定评卷点进行评阅，评卷组织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评卷工作方案》执行。各盟市自行组织的考试科目由各盟市自行组织评阅。

第十四条 成绩公布。评卷工作结束后，全区统考科目成绩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汇总审核后公布，考生可以登录“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查询本人成绩（合格或不合格）。各盟市自行组织的考试科目由各盟市自行公布。

第十五条 考试成绩的呈现和使用。自治区统考的9门“合格性考试”科目卷面满分均为100分，其中外语科目笔试部分80分、听力部分20分（时长约20分钟）。各盟市自行组织的考试科目分值和成绩呈现方式依据自治区制定的相关科目考试要求确定，考试成绩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和学业水平考试考籍管理系统（由盟市考试机构负责汇总上传）。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均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不合格比例不超过当次当科考生总数的2%。合格性考试成绩长期有效。全部考试科目合格后，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颁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证》，《合格证》由考生或学校登录学业水平考试考籍管理系统或自治区政务服务网自行打印。

第三章 选择性考试

第十六条 考试对象。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应在相应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报考选择性考试科目。选择性考试报考对象为符合教育部和自治区规定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报名参加我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人员。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考生均应参加选择性考试。普通高中在校生仅限高三年级学生参加，每人在校期间只能参加 1 次。

第十七条 考试科目。“选择性考试”科目包括物理、历史、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 6 门科目。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志向、优势和高等学校招生要求，首先在物理、历史两门科目中选择 1 门为首选科目，再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 4 门科目中选择 2 门为再选科目，共选择 3 门科目参加选择性考试。

第十八条 考试范围与考试方式。以现行《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为依据，“选择性考试”范围为各门科目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的综合要求。考试全部采取闭卷笔试形式。

第十九条 考试时间、考试时长、考试报名和考试组织实施。从 2025 年起，“选择性考试”的 6 门科目每年开考 1 次，与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同期安排，每科目考试时长均为 75 分钟，考生在当年普通高考报名时确定所选科目参加考试，考试按照普通高考的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命题、考试、阅卷和成绩评定。“选择性考试”中的6门科目全部由自治区按照普通高考的标准和要求，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统一评定和公布成绩。具体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考试成绩的呈现和使用。“选择性考试”科目每门满分100分，物理和历史2门首选科目成绩以卷面原始分呈现并计入统一高考总成绩，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再选科目成绩以等级转换分数呈现并计入统一高考总成绩，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选择性考试成绩仅限当年有效。

第四章 学业水平考试的日常管理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考籍管理。考籍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考籍档案，办理考籍信息变更、区内考籍转入转出、区外成绩转入认证、区内考生转出区外出具成绩证明等。具体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和各盟市、旗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以及学校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籍管理办法》（另行制定）负责执行。

第二十三条 考试信息管理。考试信息包括考生情况、考区、考点、考场设置、考试成绩与等级等。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盟市和旗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均要采取相应措施做好考试信息的保管、传递和安全保密，保证考试信

息的安全，同时要根据考试工作需要及时公布有关考试信息。

第二十四条 成绩管理。成绩管理包括建立成绩档案、出具成绩证明等。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建立电子管理系统，负责对全区统考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审核、转化和认定。各盟市自行组织的考试科目由各盟市自行建立成绩管理制度。凡因转学、升学、参工、参军、出国留学等需要，要求提供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的单位或个人，由所属旗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出具，考生也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自行打印。

第二十五条 档案管理。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盟市和旗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均应建立完整的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档案。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档案的内容主要有：有关文件、材料及资料；本级管辖的所有考生的考籍与成绩档案（含电子档案）；有关报表、信函、总结材料等；学业水平考试工作人员情况，包括组织机构的领导、成员、命题人员、主考、监考人员、阅卷人员、成绩处理人员情况等；统考科目的答卷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统一保管，保存期为成绩公布后6个月。各盟市自行组织的考试答卷和成绩由各盟市自行保管。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均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指定专人收集、整理档案，设专柜存放，保证档案的安全、有序。

第二十六条 机构保障。盟市、旗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学业水平考试的组织和管

理工作，配备能够胜任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专职人员，认真负责地开展学业水平考试工作。

第二十七条 经费保障。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所需的正常经费和必要设备要保证。报名、考试及评卷的收费、支出标准，按照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执行。收取的报考费不足部分由盟（市）、旗县（市、区）教育事业费补足。

第二十八条 制度保障。在学业水平考试工作中，如发生试题泄密、考场大面积舞弊、考试纪律混乱、监考人员违纪等问题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者，要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外语科目包括教育部规定的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其他语种一律不开考。合格性考试外语科目听力考试参照普通高考外语听力测试办法执行（具体施考程序另行制定）。除英语、俄语、日语以外的德语、法语、西班牙语，合格性考试命题、考试、评卷等由开设相关课程的各学校自行组织，相关科目题型、考试时长和试题难易程度等均参照自治区外语统考科目同等程度执行，不合格比例须控制在2%以内，考试安排在自治区外语统考科目同期举行。每次考试评卷结束后须及时将评分参考、试卷、所有考生答卷和成绩花名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

报送所在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留存（至考生高中毕业一年后），其中一份成绩花名册由盟市报送自治区用于成绩登统和备案。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22 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如政策有所调整，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另行发布。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理科实验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 实施指导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有关文件精神，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深入推进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切实做好我区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理科实验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指导意见。

一、考试性质

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理科实验学业水平考试全部为合格性考试，是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组成部分，其成绩是学生高中毕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重要依据，也是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

二、实施要求

（一）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理科实验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由各盟市教育（教体）局负责组织，根据相关要求具体制定本盟市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二）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须参加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理科实验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某科目考试者，需持相关部门证明并经所在盟市教育（教体）局核准并公示后方能免考、缓考。往届生和社会人员可自主报名参加考试。

（三）各地要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等课程，确保完成必修学分，在相关学科必修课程学习结束后组织相应的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具体时间由各盟市自行确定。

（四）各科目考试的内容及要求，以教育部颁布的各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必修课程要求为依据；理科实验的考试内容及要求，以《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为依据。相关学科具体的考试内容与要求、考试组织及命题要求等见附件。

（五）各科目考试成绩均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考试成绩长期有效。对首次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应根据本盟市制定的实施方案要求组织一次补考。考试的成绩由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建立档案统一管理，并将考试成绩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供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时使用。

三、其他

（一）各地要按照本盟市的实施方案要求，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组织考试。要创造条件积极探索现代信息技术支持下的实践性、操作性的考试评价技术，改进各学科的考试方式，不断提高考试的实施水平和组织效率。

（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要加强对本地考试

情况的分析与研究，诊断教学问题，做好相关科目的教学反馈与指导工作，更好促进课程开齐开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三）本意见自 2022 年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3-1.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要求

3-2.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要求

3-3.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要求

3-4.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要求

3-5.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要求

3-6.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理科实验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要求

附件 3-1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要求

一、考试内容与要求

以《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必修模块为主要依据。重点考查高中学生在运动能力、健康行为和体育品德三个方面的素养和能力。根据体育与健康学科的特点，考试包含“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具体要求见下表：

测评体系	指标内容	分值 (100 分)	指标内容
过程性评价	课内指标	15	体育课程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等课堂表现。
		10	依照体育课程标准要求完成学习任务，达到体育学科核心素养的基本要求。
	课外指标	10	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兴趣小组、体育社团和各类综合体育活动的表现。
		5	积极参与校内外体育活动或大型文体活动。
终结性评价	体育学科素养达成指标	60	由体质健康测试和运动技能测试两部分组成。其中，体质健康测试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所列项目，实行统一测试。运动技能测试在田径（男子 1000 米、女子 800 米）、游泳、体操（健美操）、球类（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跳绳等 6 大类运动项目中选择 2 项。
说明：学生高中阶段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育活动情况可作为加分项（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校级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相同项目以最高级别计分，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参加社会体育考级、非教育行政部门或体育部门举行的体育竞赛（活动）证书和名次不作为加分依据。			

二、考试组织

1.过程性评价采用非书面测试的方式，即教师在教学和

实践活动中通过课程学习出勤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课程实践参与度等方式对学生作出客观性和可行性的成绩评定；终结性评价主要由体质健康测试和运动技能测试两部分组成。具体测试方式由各盟市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自行确定。参照课程标准制定的必修必学内容学业质量水平五个等级要求，以水平2作为学业水平考试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2.考试时间由各盟市根据课程教学进度统筹安排。其中，体质健康测试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所列项目和标准进行测试和评分，每学年测试1次，按国家统一测试时间测试；运动技能测试由各盟市统一制定测试标准，安排在第5学期结束前进行。

3.考试的最终成绩为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的总和。其中过程性评价占40%，终结性评价占60%。考试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总分获60分及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对少部分学生在本学科的相关技能或选项中有优异或突出水平的，应根据本人申请给予加试或综合评判，确实水平优异或突出的应给予真实记录并呈现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之中。

三、命题要求

以盟市为单位统一命制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评分标准。考试内容可依据本《考试要求》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一步细化。

附件 3-2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要求

一、考试内容与要求

以《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必修课程模块为主要依据。重点考查学生在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和文化理解三个方面的素养和能力。根据音乐学科特点，考试包含“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具体要求见下表：

测评体系	指标内容	分值 (100 分)	指标内容
过程性评价	课内指标	15	音乐课程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等课堂表现。
		10	依照音乐课程标准要求完成学习任务，达到音乐学科核心素养的基本要求。
	课外指标	10	参加学校组织的音乐兴趣小组、音乐社团和各类综合艺术活动的表现。
		5	自主参与校外音乐艺术实践的情况（主要指参与社区、乡村艺术活动、欣赏优秀的民族民间艺术及高雅的文艺演出等）。
终结性评价	音乐学科素养达成指标	60	对音乐艺术听觉特性、表现形式、表现要素、表现手段及独特美感的体验、感悟、理解和把握。
			通过音乐鉴赏、歌唱、演奏、音乐编创、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等活动，表达音乐艺术美感和情感内涵的实践能力。
			通过音乐感知和艺术表现等途径，理解不同文化语境中音乐艺术的人文内涵。
说明：学生高中阶段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音乐活动情况可作为加分项（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校级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相同作品以最高级别计分，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参加社会艺术考级、非教育行政部门举行的艺术竞赛（活动）证书和名次不作为加分依据。			

二、考试组织

1.过程性评价采用非书面测试的方式，即教师在教学和实践活动中通过课程学习出勤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课程实践参与度等方式对学生作出客观性和可行性的成绩评定；终结性评价由各地根据必修模块“音乐鉴赏”的内容标准命制试题，组织测试，评定成绩。以音乐基础理论和音乐鉴赏为主，考试可以采用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形式，参照课程标准制定的学业质量水平三个等级要求，以必修课程水平1作为学业水平考试应达到的基本要求，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的时间合计控制在40分钟以内。

2.依照《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规定，每个高中学生在音乐课程中须获得3个必修学分。过程性评价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学期，终结性评价考试时间由各盟市根据课程教学进度统筹安排，原则上为第三学期末举行。

3.考试最终成绩为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的总和。其中过程性评价占40%，终结性评价占60%。考试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总分获60分及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对少部分学生在本学科的相关技能或选项中有优异或突出水平的，应根据本人申请给予加试或综合评判，确实水平优异或突出的应给予真实记录并呈现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之中。

三、命题要求

笔试主要考查学生对音乐艺术听觉特性、表现形式、表

现要素、表现手段及音乐学习独特美感的体验、感悟、理解和把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突出音乐学科特点。以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普通高中音乐教材为主要依据。以学生实际能力测试为主，重点考查学生音乐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和文化理解核心素养所体现的能力，以及在艺术环境中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自主探究、自信表达的学习状态和习惯。《音乐鉴赏》模块为必考内容。

附件 3-3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美术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要求

一、考试内容与要求

以《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必修课程模块为主要依据。重点考查学生在图像识读、美术表现、审美判断、创意实践和文化理解五个方面的素养和能力。根据美术学科特点，考试包含“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具体要求见下表：

测评体系	指标内容	分值 (100 分)	指标内容
过程性评价	课内指标	15	美术课程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等课堂表现。
		10	依照美术课程标准要求完成学习任务,达到美术学科核心素养的基本要求。
	课外指标	10	参加学校组织的美术兴趣小组、美术社团和各类综合艺术活动的表现。
		5	自主参与校外美术实践的情况（主要指参与美术馆、博物馆、利用当地的文化资源、自然资源开展以美术为主题的调查、考察活动）。
终结性评价	美术素养	60	美术鉴赏方法与美术鉴赏相关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中外经典美术作品、具有代表性的经典作品评析、中外美术的主要风格、流派和大体脉络。

说明：在高中阶段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美术展演活动可作为过程性评价的加分项（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校级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相同作品以最高级别计分，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参加社会艺术考级、非教育行政部门举行的美术竞赛（活动）不作为加分依据。

二、考试组织

1.过程性评价采用非书面测试的方式，即教师在教学和实践活动中通过课程学习出勤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课程实

践参与度等方式对学生作出客观性和可行性的成绩评定；终结性评价考试主要是必修模块《美术鉴赏》中有关美术理论知识类的测试。考试可以采用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形式，参照课程标准制定的学业质量水平三个等级要求，以必修课程水平 2 作为学业水平考试应达到的基本要求，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的时间合计控制在 60 分钟以内。

2.依照《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规定，每个高中学生在美术课程中须获得 3 个必修学分。过程性评价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学期，终结性评价考试时间由各盟市根据课程教学进度统筹安排，原则上为第三学期末举行。

3.考试最终成绩为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的总和。其中过程性评价占 40%，终结性评价占 60%。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对少部分学生在本学科的相关技能或选项中有优异或突出水平的，应根据申请给予加试或综合评判，确实水平优异或突出的应给予真实记录并呈现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之中。

三、命题要求

笔试要突出美术学科视觉性特征，注重基础知识的考察，《美术鉴赏》模块为必考内容。加强对图像识读、审美判断和文化理解的渗透，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附件 3-4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信息技术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要求

一、考试内容与要求

以《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必修课程模块为主要依据。重点考查学生在信息意识、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信息社会责任四个方面的素养和能力。根据信息技术学科特点，考试包含“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具体要求见下表：

测评体系	指标内容	分值 (100 分)	指标内容
过程性评价	课内指标	25	上课出勤率、参与度、课堂纪律、按要求完成教师布置的操作性项目任务等。
	课外指标	15	修习完每模块内容，需上交一件实践作品及其创作纪实材料作为评定依据。创作纪实材料要体现项目完整过程，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和学生经历项目的过程表现完成实践能力评定。
终结性评价	基础知识考试	60	1.学生能够描述数据与信息的特征，知道数据编码的基本方式；掌握数字化学习的方法，能够根据需要选用合适的数字化工具开展学习。了解数据采集、分析和可视化表达的基本方法，能够利用软件工具或平台对数据进行整理、组织、计算与呈现，并能通过技术方法对数据进行保护；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完成分析报告。依据解决问题的需要，设计和表示简单算法；掌握一种程序设计语言的基本知识，利用程序设计语言实现简单算法，解决实际问题。了解人工智能技术，认识人工智能在信息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2.学生能描述信息社会的特征，了解信息技术对社会发展、科技进步以及个人生活与学习的影响。知道信息系统的组成与功能，描述信息系统常用终端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知道信息系统与外部世界的连接方式，了解常

		见的传感与控制机制，以及接入方式、带宽等因素对信息系统的影响；理解软件在信息系统中的作用，借助软件工具与平台开发网络使用软件。能构建简单的信息系统，积极利用各种信息系统促进学习与发展。在信息系统应用过程中，能预判可能存在的信息泄露等安全风险，掌握信息系统安全防范的常用技术方法；认识信息系统在社会应用中的优势及局限性，能够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伦理道德规范。
说明：学生高中阶段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人工智能、创客活动、软件编程等相关比赛活动情况可作为加分项（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校级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相同作品以最高级别计分，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参加非教育行政部门举行的竞赛（活动）证书和名次不作为加分依据。		

二、考试组织

1.过程性评价采用非书面测试的方式，即教师在教学和实践活动中通过课程学习出勤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课程实践参与度等方式对学生作出客观性和可行性的成绩评定；终结性评价考试主要是根据《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必修模块基础知识考试，包括“数据与计算”和“信息与社会”两部分。考试可以采用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形式，以必修两个模块为基础，参照课程标准制定的学业质量水平 4 个等级要求，以水平 2 作为学业水平考试应达到的基本要求，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的考试时间合计控制在 60 分钟以内。

2.依照《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规定，每个高中学生在信息技术课程中须获得 3 个必修学分。过程性评价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学期，终结性评价考试时间由各盟市根据课程教学进度统筹安排，原则上为第三学期末举行。

3.考试最终成绩为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的总

和。其中过程性评价占 40%，终结性评价占 60%。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 对少部分学生在本学科的相关技能或选项中有优异或突出水平的，应根据申请给予加试或综合评判，确实水平优异或突出的应给予真实记录并呈现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之中。

三、命题要求

根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性质和要求，考核内容以必修课程两个模块为基础，结合当地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命题。将必修 1《数据与计算》模块作为考试的重点，在必修 2《信息系统与社会》模块“信息社会特征”“信息系统组成与应用”“信息安全与信息社会责任”三部分内容中选择前 1 或 2 项内容作为考试内容。应重视对学生知识、技能和问题解决能力的考查，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信息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联系，注重信息技术知识和技能在生产、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广泛应用，激发学生学习信息技术的兴趣，促进学科核心素养目标的达成。

附件 3-5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通用技术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要求

一、考试内容与要求

以《普通高中通用技术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必修课程模块为主要依据。重点考查学生在技术意识、工程思维、创新设计、图样表达、物化能力五个方面的素养和能力。根据通用技术学科特点，考试包含“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具体要求见下表：

测评体系	指标内容	分值 (100)	指标内容
过程性评价	课堂表现	25	上课出勤率、参与度、课堂纪律、按要求完成教师布置的操作性项目任务等。
	技术规范	15	使用工具符合技术规范、制作流程规范合理和遵守实践室守则等表现。
终结性评价	基础知识考试	30	技术与设计 1：通过本模块的学习，学生能加深对技术性质与发展历史的理解，形成亲近技术的情感；掌握常用工具及其使用方法、常见材料及其加工方法、方案构思及其方法、图样识读与绘制、模型制作及其工艺等方面的一些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具有运用技术设计方法解决技术问题的基本能力和基本经验，并形成有效迁移。初步形成关于技术的人技关系、技道合一、形态转换、权衡决策、方案优化、技术试验、设计创新等技术思想与方法。通过技术设计的交流和评价，培养合作精神，提高审美情趣，增强使用技术的自信心和责任心，培养良好的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等思维品质。 技术与设计 2：通过本模块的学习，学生能理解结构、流程、系统和控制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能运用基本原理进行基于问题解决的结构设计、流程设计、系统设计、控制设计并加以物化，初步形成技术的时空观念、系统观念、工程建模、结构与功能、干扰与反馈等基本思想和方法；能使用常用、规范的技术框图等技术语言构思与表达设计方案；能结合生产和生活

			的实际，形成和优化设计方案并实施；能从技术、环境、经济、文化等角度评价技术设计方案和实施的结果，增强创新意识。
	技术实践能力评定	30	能够明确要设计和制作的作品，制定设计方案、制作并进行作品展示、作品介绍及编写作品说明书等。

说明：学生高中阶段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相关比赛活动情况可作为加分项（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校级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1分，相同作品以最高级别计分，总加分不超过10分）。参加非教育行政部门举行的竞赛（活动）证书和名次不作为加分依据。

二、考试组织

1.过程性评价采用非书面测试的方式，即教师在教学和实践活动中通过课程学习出勤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课程实践参与度等方式对学生作出客观性和可行性的成绩评定；终结性评价考试主要根据《普通高中通用技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规定的必修模块基础知识考试，包括基础知识考试和技术实践能力评定两部分。考试可以采用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形式，参照课程标准制定的学业质量水平五个等级要求，以水平2作为学业水平考试应达到的基本要求，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的时间合计控制在60分钟以内。

2.依照《普通高中通用技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规定，每个高中学生在信息技术课程中须获得3个必修学分。过程性评价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学期，终结性评价考试时间由各盟市根据课程教学进度统筹安排，原则上为第三学期末举行。

3.考试最终成绩为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的总和。其中过程性评价占40%，终结性评价占60%。其中基础

知识书面考试成绩占比为 30%，技术实践能力评定成绩占比为 30%，以上各项相加后总分为 100 分。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 对少部分学生在本学科的相关技能或选项中有优异或突出水平的，应根据申请给予加试或综合评判，确实水平优异或突出的应给予真实记录并呈现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之中。

三、命题要求

根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性质和要求，基础知识考试以必修课程《技术与设计 1》与《技术与设计 2》两个模块为主要内容，结合当地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命题。应重视对学生知识、技能和问题解决能力的考查，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信息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联系，注重信息技术知识和技能在生产、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广泛应用，激发学生学习通用技术的兴趣，促进学科核心素养目标的达成。技术实践能力评定主要考核技术产品的设计，要能让学生经历发现与明确问题、制订设计方案、制作模型或原型、优化设计方案、编写技术作品说明书等设计环节的全过程。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理科实验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要求

一、考试内容与要求

理科实验考查的内容以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中相关科目必修模块对应的实验为依据。重点考查高中学生在理科相关必修课程学习中应具备的基本实验技能和实验素养的现场操作测试。具体要求见下表：

学科	考查内容	考查要求
物理	(1)测量做直线运动物体的瞬时速度 (2)探究弹簧弹力与形变量的关系 (3)探究两个互成角度的力的合成规律 (4)探究加速度与物体受力、物体质量的关系 (5)验证机械能守恒定律 (6)探究平抛运动的特点 (7)探究向心力大小与半径、角速度、质量的关系 (8)观察电容器的充、放电现象 (9)长度的测量及其测量工具的选用 (10)测量金属丝的电阻率 (11)用多用电表测量电学中的物理量 (12)测量电源的电动势和内阻	(1)知道实验方案 (2)能安装基本实验装置 (3)能正确使用基本的测量工具 (4)能根据实验目的，运用合适的实验方法进行操作，获得实验数据 (5)能对数据进行整理，得到初步结论 (6)能分析和排除简单的实验故障
化学	(1)配制一定物质的量浓度的溶液 (2)铁及其化合物的性质 (3)不同价态含硫物质的转化 (4)用化学沉淀法去除粗盐中的杂质离子 (5)同周期、同主族元素性质的递变 (6)化学反应速率的影响因素 (7)化学能转化成电能 (8)搭建球棍模型认识有机化合物分子结构	(1)能正确进行药品的取用、一般仪器的使用 and 连接、加热等基本操作 (2)能正确配制一定物质的量浓度的溶液。能进行简单的定量实验研究 (3)能对常见物质进行检验、鉴别和简单提纯。合理使用溶解、过

	构的特点 (9)乙醇、乙酸的主要性质	滤、蒸发、结晶、萃取、蒸馏等方法分离混合物 (4)能设计简单实验方案，并搭建实验装置，进行化学反应原理的研究。如，能用常见试剂对不同价态物质的转化进行研究，加深对氧化还原反应的理解 (5)学会搭建常见简单有机物的球棍模型 (6)遵守实验室规则，具有良好的实验习惯
生物学	(1)检测生物组织中的还原糖 (2)检测生物组织中的脂肪 (3)检测生物组织中的蛋白质 (4)观察叶绿体和细胞质流动 (5)使用光学显微镜观察多种细胞 (6)观察植物细胞的质壁分离和复原 (7)探究酶催化的专一性 (8)探究酶催化的高效性 (9)探究 pH 对酶活性的影响 (10)提取和分离叶绿体色素 (11)制作和观察根尖细胞有丝分裂简易装片或观察其永久装片 (12)观察减数分裂永久装片	(1)熟悉显微镜的基本构造和作用，正确使用显微镜观察微小生物或结构 (2)能正确制作临时装片 (3)正确使用生物学实验中常用的材料用具，具备一定的实验操作能力 (4)初步运用科学探究的一般方法，解决一些与生物学有关的简单问题 (5)能以书面的形式将实验结果记录下来

二、考试组织

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规定的课程教学进程，高中理科实验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应放在第三学期末进行。每个学生均需参加物理、化学、生物学的实验考试。

2.进行实验考试的时间为 15 分钟，学生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独立完成所抽到的实验项目。

3.监考教师根据学生在实验过程中的表现和实验完成情况依据评分表来进行评判。每个实验考试满分为 10 分，得 6 分及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学生实验进行全程视频采集，视频编码、网络评分，提高实验考试的组织效率。

三、命题要求

物理实验考试所选的实验项目应兼顾力学与电学实验。化学实验考试所选的实验项目至少有定量配制实验、元素化合物性质各1个，并兼顾不同实验类别。生物学实验考试所选的实验项目至少有1个涉及使用显微镜进行观察的实验。每年所选的实验项目不能与上一年完全相同，应有变化。各盟市在命制试题时，应充分考虑不同实验操作考试难度的一致性，对于实验步骤较多、操作时间较长、操作环节较复杂的实验可以只考查其中部分的实验操作过程，适当降低评价要求。